

## 單一窗口各類謄本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 90 年 7 月 3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289 號函。

二、受理單位：資訊課。

三、受理項目

(一)、土地建物登記電子資料謄本。(分為第一類、第二類謄本)

第一類：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的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第二類：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二)、地價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閱覽地籍資料。

(六)、異動清冊、異動索引。

(七)、人工登記簿謄本。

(八)、土地參考資料檔。

(九)、建物門牌號查詢。

四、作業程序

(一)、民眾填寫申請書後(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核對無誤後即發還)至取號機取號後至叫號窗口辦理收件並列印(無取號機者逕至櫃檯辦理)，並請民眾繳交規費。

(二)、承辦人員將謄本及規費收據發給申請人。

五、處理期限

隨到隨辦立即發件。

## 六、檢附文件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二)、申請核發第一類謄本時，應同時檢附之文件：

1. 申請人為債權人，請檢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供核對無誤後即發還。
2.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請檢附其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證明文件正本等，供核對無誤後即發還。
3. 申請人為繼承人，應檢附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記事之戶籍謄本。
4. 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經核對姓名相符，即准予核發。
5.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為公務機關，應以公文提出申請，並表明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

## 七、計費方式：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 5 元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 15 元 人工描繪：每筆 40 元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 10 元，限時 20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每筆（棟）20 元，限時 5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10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人工影印：每張5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10元，限時3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20元
土地參考資訊檔	<p>(1)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到所閱覽費：每筆(棟)每5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5分鐘者，以5分鐘計。</p> <p>(2)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電傳資訊閱覽費：每筆(棟)新臺幣10元。</p> <p>(3)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每張新臺幣20元。</p>

附單一窗口各類謄本標準作業流程圖

# 單一窗口各類謄本標準作業流程圖

